中共蒸湘区委

蒸湘区人民政府

关于申请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第43号问题整改销号的请示

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23〕12号）、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》要求，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。

经核查和公示无异议，现申请对我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。

附件：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

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4日

附件

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第43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

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》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程序要求，我区已完成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43号问题的整改，现将整改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馈的问题

衡阳市蒸湘区未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．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及《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同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印发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，以下简称《工作责任规定》。

2．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责任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、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。

三、整改的主要做法

**一是撰写初稿。**2023年10月开始，区生环委办根据衡阳市《关于印发〈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开始重新修订工作，在明确单位责任时，按照市级责任规定要求，通过咨询有关部门和专家，同时参考其他城区的责任规定，历时1个月时间，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《工作责任规定》初稿。

**二是征求意见。**文件以书面形式征求了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等相关责任单位意见。并进行修改，对个别不同意见，由分管环保副区长组织区生环委办及相关人员召开研讨会，形成了统一共识，经过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工作责任规定审议稿》。

**三是提请会议通过情况。**2024年2月至3月初，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（审议稿）分别提交了区政协常委会、区委常委会进行审议，后根据相关要求再次修改完善，形成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定稿。

四、整改成效

（一）2024年3月27日制定印发了《中共蒸湘区委蒸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衡蒸发〔2024〕7号），通过责任规定的出台，全面加强了区委、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，落实了全区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及市管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，严格实行了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压实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我区将严格按照《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》要求，健全多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，强化联动监管和联合执法，高效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区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继续压实各部门及镇（街道）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全面完成中央、省、市交办我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，完成问题整改与销号任务。继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再上新台阶，以更强举措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，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与获得感。